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 第 82 屆年會（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

#### C-11-02 減緩捕撈 IATTC 所涵蓋魚種對海鳥衝擊之決議

聚集在美國加州拉荷雅之第 82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議：

體認到在東太平洋（EPO）發現些受威脅及瀕危之海鳥種群；

瞭解到在 EPO 某些區域作業之延繩釣漁業已知出現海鳥之混獲；

注意到安地瓜公約呼籲對屬於同一生態系且受捕撈魚類資源所影響之物種，通過養護管理措施及建議；

重申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的重要性；

憶及負責其他海域之區域性鮪魚管理組織已通過措施減緩延繩釣漁業對海鳥之意外捕獲；

相信漁業觀察員計畫能大幅增加對海鳥與漁業互動範圍之瞭解，並評估海鳥混獲減緩措施能如何作最有效的應用；

考量 IATTC 的工作，包括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 IATTC 海鳥技術會議，證實綜合不同的減緩措施對減少海鳥混獲遠較使用單一措施有效；

注意到減緩延繩釣漁業混獲海鳥之科學研究證明，措施之功效取決於漁船類型、季節及出現之海鳥種類；及

注意到有效的減緩措施能減少餌料的損失，並因此增加漁獲量；

同意；

1. 各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應向 IATTC 報告其對 IPOA-Seabirds 之執行，包括若適當，其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之狀況。
2. CPCs 應要求使用液壓、機械或電器系統之全長 20 公尺以上捕撈 IATTC 涵蓋魚種之延繩釣漁船<sup>1</sup>，在 EPO 北緯 23 度以北（如 IATTC 第 81 屆會議記錄所描述及附件一地圖所顯示，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區域（見附件一）內，至少使用表一中所列的 2 種減緩措施，其中包括至少一種位於 A 欄。漁船不應採用 A 欄及 B 欄內相同的減緩措施。

---

<sup>1</sup> 使用舷外馬達驅動的船舶不受本決議之規範。

表一：減緩措施

A 欄	B 欄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sup>2</sup>	驅鳥繩 <sup>3</sup>
夜間投繩且最低甲板照明	支繩加重
驅鳥繩	餌料染藍
支繩加重	深層投繩機
	水下投繩導管
	內臟排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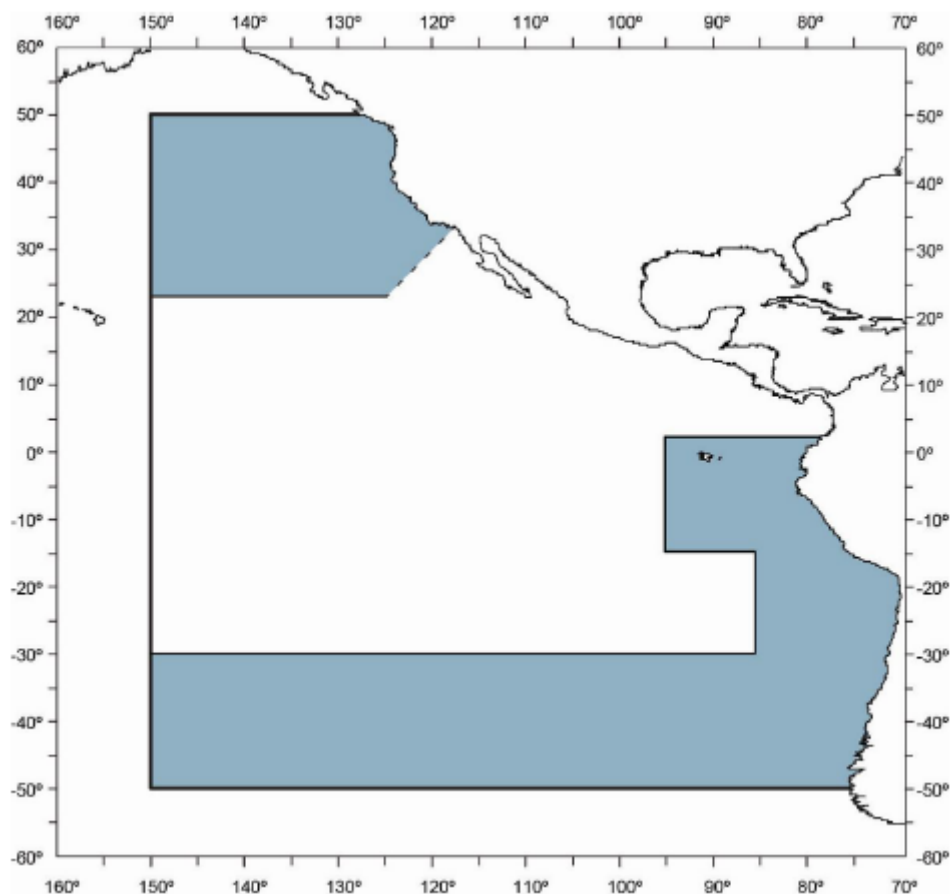
3. 鼓勵有延繩釣漁船在前述第 2 點區域外之 EPO 作業的 CPCs，自願採用表一所列至少一種之減緩措施。
4. 措施之最低技術標準列於附件二，並得基於第 6 點及第 11 點之研究及評估予以修訂。
5. CPCs 應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前，並於其後逐年通知 IATTC 其國籍漁船為履行本決議所計畫採用之減緩措施。
6. 鼓勵 CPCs 共同及個別進行研究，特別是針對支繩加重的規格，以進一步發展及改善減緩海鳥混獲之方法，包括延繩釣揚繩過程中所使用之措施，並應將自該類努力所獲得之任何資訊提交 IATTC。更佳的是，研究應在措施適用之水域及漁業進行。
7. CPCs 應逐年提供 IATTC，其從事漁業之國籍船舶與海鳥互動之任何可得資訊，包括混獲海鳥數量及海鳥種類等細節，以及所有來自觀察員或其他監控計畫之可得相關資訊。
8. 基於蒐集海鳥與延繩釣漁業互動資訊除其他外之目的，鼓勵 CPCs 建立國家計畫，派遣觀察員登上懸掛其船旗或於其水域內作業之延繩釣漁船。
9. 鼓勵 CPCs 採取措施，以確保延繩釣作業捕獲的活存海鳥以最佳狀態予以放生，並儘可能以不危及海鳥生命之方式除去鈎子。
10. CPCs 應對其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全長少於 24 公尺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決議。最適合於全長少於 24 公尺漁船使用措施之技術規格，應由混獲工作小組、科學諮詢次委員會 (SAC) 及 IATTC 科學職員加以考量。

<sup>2</sup>本措施僅能適用於北緯 23 度以北地區，除非研究證明在南緯 30 度以南區域亦具有效用。倘採用 A 欄之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措施，此將被計算為採用 2 種減緩措施。

<sup>3</sup>倘 A 欄及 B 欄皆選用驅鳥繩，此等同於同時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驅鳥繩。

11. 本決議在 EPO 減少海鳥混獲之功效，包括列於表一之減緩措施、施行區域及依據本決議通過之最低技術規格，應考量混獲工作小組、SAC 及 IATTC 科學職員之科學建議，加以檢視及作可能之修訂。
12. 混獲工作小組及 SAC 亦將考量是否有需要將此決議延伸至在 EPO 作業的其他船隊。
13. 本決議取代 IATTC 第 05-01 號決議。

#### 附件一



EPO 內應至少採用二種減少海鳥混獲減緩措施之區域<sup>4</sup>（陰影部分）：北緯 23 度以北（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之區域。

<sup>4</sup> 本地圖僅供說明目的使用。

## 附件二

### A 欄減緩措施規格

#### 1. a. 驅鳥繩

- i. 最低長度：100 公尺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艙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鈎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5 公尺並使用轉環，且長度足以儘量接近水面。
- v. 倘驅鳥繩短於 150 公尺，則須於末端附掛拖曳物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鈎之上方。
- vi.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 b. 驅鳥繩（輕飄帶）

- i. 驅鳥繩最低長度：100 公尺或漁船全長之 3 倍。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艙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鈎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1 公尺且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
- v.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 2.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 i. 由船右舷或左舷投放幹繩，並盡可能遠離船艙(至少 1 公尺)，倘使用投繩機，則必須裝設在船艙前方至少 1 公尺處。
- ii. 當海鳥出現時，投繩機運轉應確保幹繩以較鬆弛方式投放，使餌鈎維持在水面下。
- iii. 使用驅鳥簾須
  - 投繩機後之長桿至少需3公尺長；
  - 該長桿前方2公尺處至少須附掛3個主飄帶；
  - 主飄帶之最小直徑為20公釐；
  - 附掛在主飄帶之支飄帶，其長度應足以在無風情況下，可在水面拖曳，其最小直徑為10公釐。

#### 3. 夜間投繩

- i. 當地日出至日落後 1 小時之間禁止投繩。

ii. 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但應注意安全及航行規定。

#### 4. 支繩加重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鉤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 B 欄減緩措施規格

#### 1. 支繩加重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鉤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 2. 餌料染藍

i. IATTC 秘書處應發放標準化之色版。

ii. 所有餌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 3. 內臟排放管理

i. 二者擇一：

- 投繩及揚繩時禁止排放內臟；或
- 於船舶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排放內臟，以積極鼓勵海鳥遠離餌鉤。